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永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8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51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永豐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柒貳伍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6行「為警盤查」更正為「為警盤查，上開毒品從其手掌滑落」；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毒品之流通，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數量、時間，及其罹患肺癌，癌症並轉移至大腿，有所提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之藥袋在卷可參，暨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喪偶、育有1名成年子女，目前無業之家

01 庭經濟狀況（易字卷第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725公
05 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6 收銷燬之。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
07 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與毒品完全析離，
08 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因鑑驗而耗
09 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1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李珈慧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85號

30 被 告 蕭永豐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蕭永豐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5時許，在嘉義市西區垂楊路與垂楊路572巷巷口，自綽號「黑仔」之男子處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後持有。嗣於同日15時50分許，蕭永豐在上址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蕭永豐自願同意受搜索後，當場查扣蕭永豐所有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包（毛重0.25公克，驗餘淨重0.0725公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及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蕭永豐於警詢時坦承於上揭時、地，係自綽號「黑仔」之男子無償受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他命1包，偵查中則辯稱：有人將毒品塞在我手裡，但我不知道他是誰，然後警察就來了，扣案的毒品不是我的，而且我連錢也沒有給云云。惟被告自承有施用毒品之習慣，且均係向「黑仔」購買，本件經查獲後採集被告之尿液送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所辯顯與常理有違，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725公克）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725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5 檢察官 姜智仁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劉朝昆